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相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澳門幣5.3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澳門幣1.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溢利下降主要原因(1)有鑑於物業市場持續疲弱，集團投資的物業作出撥備虧損澳門幣2.6百萬元；及(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澳門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則為減值虧損撥回澳門幣2.8百萬元，故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集團盈利減少澳門幣3.1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28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